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3期
2025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9 月 30 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桃政发〔2025〕6号 TYDR—2025—00005) …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木旺溪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6号 TYDR—2025—
01003) (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县本级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桃
政办发〔2025〕7号 TYDR—2025—01004) … (7)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桃政发〔2025〕6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0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德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有关事项的函》(湘环函〔2025〕29号)要求,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

1.桃源县人民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黔张长铁路共计1条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长张高速、杭瑞高速、官新高速共计3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4.S238、G319、S317、S542、S242、S307、S315、S318、S311、S226共计10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5.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等桃源县辖区内全部国、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全域耕地。

6.除上述范围涉及的乡镇(街道)外,综合考虑耕地状况、焚烧实际和综合利用条件等,将漳江街道、浔阳街道、青林乡、枫树乡、陬市镇、盘塘镇、漆河镇、三阳港镇、剪市镇、沙坪镇、桃花源镇、架桥镇、马鬃岭镇、木塘垸镇、双溪口镇、九溪镇、杨溪桥镇、郑家驿镇、热市镇、泥窝潭乡区域内的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黄石镇、理公港镇、牛车河镇、观音寺镇、龙潭镇、夷望溪镇、茶庵铺镇、西安镇、余家坪镇区域内的部分耕地划为禁烧区。

二、限烧区范围

全县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行政区域。

三、禁限烧规定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棉花、薯类、豆类、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荒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参照秸秆管理。

1.禁烧区管控要求。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有序焚烧。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2.限烧区管控要求。秸秆限烧区内，县人民政府组织乡镇（街道）以村（居）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焚烧秸秆：

（1）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间时段。

（4）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其他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桃政发〔2024〕9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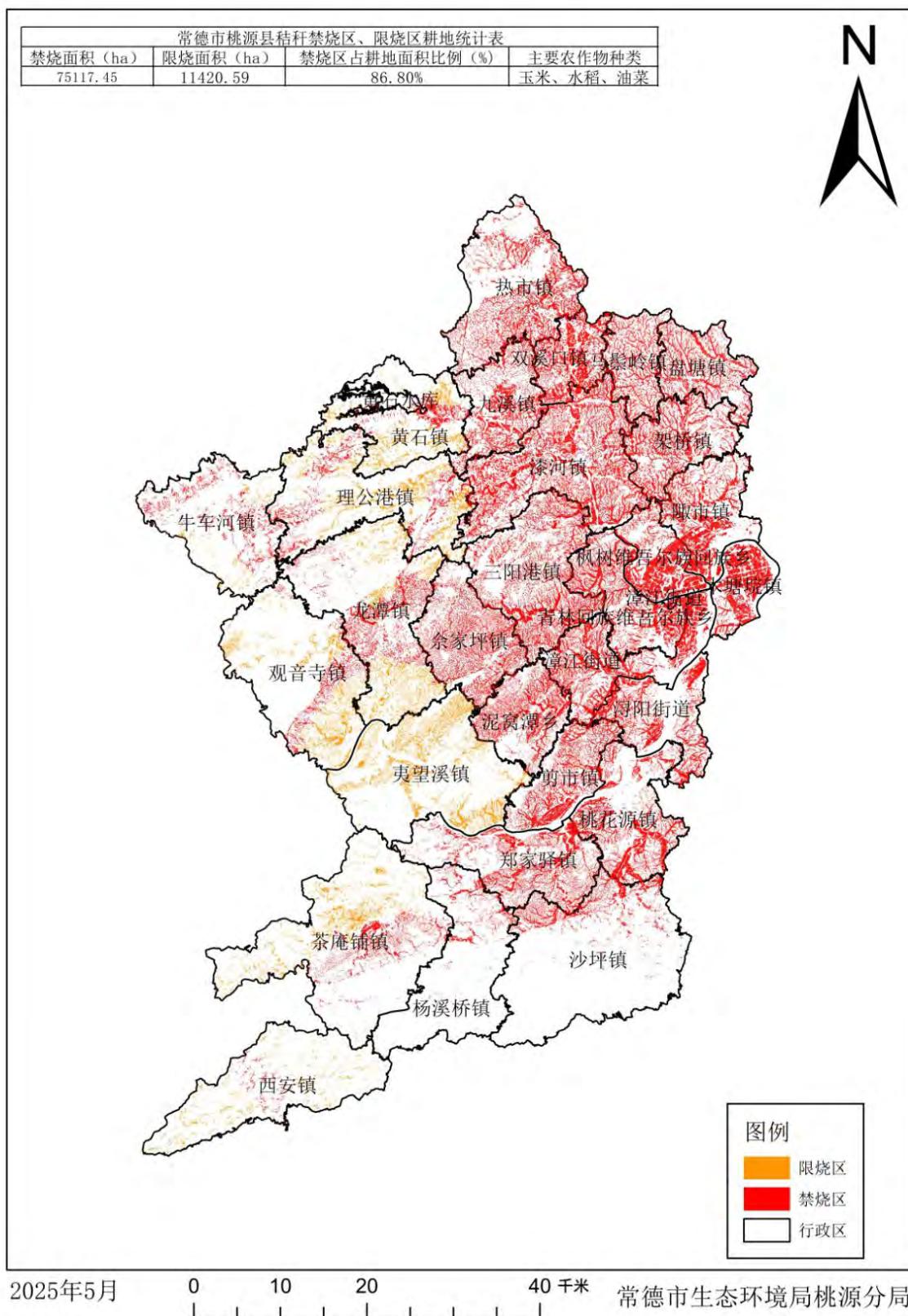
附件：桃源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桃源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6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3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5日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保障电站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

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23〕2号)、《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桃政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第二条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

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适用本标准。

第二章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第三条 枢纽工程建设区（坝区）、淹没区、业主营地、公路复建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永久性征收土地采取一次性补偿，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标准执行。补偿标准为：

- 1.水田：64700 元/亩；
- 2.旱地：54348 元/亩；
- 3.园地：54348 元/亩；
- 4.坑塘水面（鱼塘）：54348 元/亩；
- 5.沟渠：54348 元/亩；
- 6.风景名胜设施用地：54348 元/亩。
- 7.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43349 元/亩。

第四条 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第五条 征地补偿费应支付给享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桃源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桃人社规〔2024〕1号）规定，其中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和分配。

第三章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

第六条 枢纽工程建设区（坝区）、淹没区、业主营地、公路复建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临时征用土地补偿费分年度补偿，临时征用土地第1年补偿标准为“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第2年起每年补偿标准为“永久性征收土地补偿标准÷25年”，具体为水田2588元/

亩，旱地2174元/亩，园地2174元/亩，林地1734元/亩。

第四章 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林木补偿

第七条 枢纽工程建设区（坝区）、淹没区、业主营地、公路复建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永久性征收土地及临时征用土地青苗与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 1.水田：青苗3000元/亩，地上附着物2500元/亩；
- 2.旱地：青苗1500元/亩，地上附着物2000元/亩；
- 3.乔木林地、竹林地：青苗6800元/亩，地上附着物1500元/亩；
- 4.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青苗1500元/亩，地上附着物1000元/亩；
- 5.茶园（含豆腐柴）：盛产期青苗10000元/亩，地上附着物2500元/亩。

集体经济组织设施按征地面积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补偿费用支付给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设施权属实施补偿。水泥路和沥青路、排灌机埠按重置成本另行确定补偿标准，建设使用五年以内的按80%补偿，建设使用五年以上的按60%补偿。

未利用地青苗与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1000元/亩。

第八条 农用地上所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被征收土地类别面积计算补偿。影响青苗收成不到半年的，按青苗补偿标准的50%补偿。菜地附属设施中有拱的，按25元/个增加补偿，最高增加额不超过2500元。

第五章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

第九条 房屋分5个类别给予补偿，房屋

补偿不含房屋装修费用。补偿标准为：

- 1.钢混结构 1400 元/平方米；
- 2.一类砖混结构 1290 元/平方米，二类砖混结构 1200 元/平方米，三类砖混结构 1100 元/平方米；
- 3.一类砖木结构 800 元/平方米，二类砖木结构 700 元/平方米；
- 4.木结构类 580 元/平方米；
- 5.偏杂类 300 元/平方米。

第十条 房屋内外装修装饰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钢混、砖混结构 6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500 元/平方米，木结构类 400 元/平方米，偏杂类 100 元/平方米。房屋内外装修装饰缺少房屋地面砖、外墙砖、内墙涂料、铝合金窗、室内包门口的，每少 1 项补偿标准调减 5%。

第十一条 房屋附属设施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有 1.2 米以上固定围合围墙的 30000 元/户，无 1.2 米以上固定围合围墙的 20000 元/户。房屋附属设施补偿包括室外所有附属设施和房前屋后树木补偿。

第十二条 棚屋等其他设施补偿标准为：钢架棚屋 180 元/平方米，石棉瓦屋面棚 80 元/平方米，水泥路 450 元/立方米，泥结碎石路 267 元/立方米，路灯 2000 元/盏。

第六章 其他补偿补助

第十三条 坟墓分 4 个类别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为：

1.土筑坟：5 年以内新坟 4500 元/座，5 年以上的 3700 元/座；

2.碑坟：5 年以内新坟 5300 元/座，5 年以上的 4500 元/座；

3.砖、石坟（含石碑、围子）：5 年以内新坟 6100 元/座，5 年以上的 5300 元/座；

4.其他建有石碑、围子且为 5 年以内新坟的：6100 元/座。

第十四条 搬迁补助标准为：搬家费 7000 元/户，误工补助费 15000 元/户，建房期临时居住补助费 12000 元/人。

第十五条 临时过渡安置费标准为 1500 元/户·月。

第十六条 分散安置人口基础设施恢复费标准为 56254 元/人。

第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交房腾地的，给予交房腾地奖励。由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按签约、交房腾地时间划分不同等次，每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7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4

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桃源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定价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1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县国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二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县国储)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条	
3	规划技术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涉及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13个工作日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8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县国防办）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9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10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申请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或者委托有关机关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3个工作日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11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3个工作日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2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一般20个工作日（不含勘测时间）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城乡规划编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第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八条
14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机构	合同约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六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1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测绘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函〔2017〕1272号)第一条、第二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类型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20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发	000164120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单位、个人可自行编制	合同约定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21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000123018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2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	000123023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23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认证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24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第六条
2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00016810200Y	行政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 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6	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00016810100Y	行政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考古发掘勘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7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 构	合同约定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27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007180100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 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五十三条
28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00011801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 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第一款
29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合格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43101808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关专业机 构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监察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2014年第5号)第十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时限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无资质等级要求	无资质等级要求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000119001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书（表），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批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3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000119010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合同约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价格调节价）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编码	行政审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的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33	水利基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 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00011900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 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 质的勘察设 计单位	合同 约定 (一 般90 个工 作日 内)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调节 价)	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34	水库大坝、水 闸安全鉴定 报告	权限内水库 大坝、水闸 安全鉴定的 审定	430719007W00	行政确认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 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 法资质的勘 察设计机构	按合 同双 方自 行约 定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调节 价)	工程勘 察、工程 设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 〔2003〕271号)第三条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 〔2008〕214号)第六条
35	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 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特定项目由审批部 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 机构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有相应 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资质 的机构实施	合同 约定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调节 价)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36	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技 术评价报 告	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特定项目由审批部 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 机构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	委托有相应 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资质 的机构实施	合同 约定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调节 价)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